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年度：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止

計畫編號：MOE-106-1-1-A003

執行單位：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計畫主持人：劉兆達 副教授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目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2
貳、計畫摘要.....	3
一、教學大綱.....	3
二、特色課程.....	6
三、數位教材使用回饋意見.....	8
參、計畫執行回饋建議.....	8
肆、各項工作完成進度對照表.....	9
伍、相關附件.....	10
特色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之法規及案例說明」.....	10
特色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郭明良事件」.....	21
特色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陳震遠事件」.....	35
特色四「大專院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及正確學術寫作技巧」.....	42

壹、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資料			
計畫編號	MOE-106-1-1-A003		
計畫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倫理教育		
執行單位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歸屬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學術倫理課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學術倫理融入專業倫理課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學術倫理融入研究方法課程		
學分數	1	修課人數	29
計畫主持人（若主持人為 2 位以上，請列明各主持人資料）			
姓名	劉兆達	職稱	副教授
服務單位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碩士班	E-mail	X00002218@meiho.edu.tw
聯絡電話	(公)08-7799821*8380 (宅/手機) 0928-085753		
聯絡地址			
教學助理			
姓名	吳雲良	職稱	研究生
服務單位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碩士班	E-mail	Kib68791@yahoo.com.tw
姓名	林鼎原	職稱	研究生
服務單位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碩士班	E-mail	omyvez99@gmail.com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總價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人事費	31,420	
	業務費	60,859	
	雜支	3,721	
	合計	96,000	
受補助計畫應提配合款金額		19,200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含配合款）		115,200	

貳、計畫摘要

一、教學大綱

課程計畫基本資料					
課程代碼	150033	學分	1	修課人數	29
上課時間	星期五下午 12:50-13:40	教室	南校區 SB303		
課程中文名稱	學術倫理教育	任課教師	劉兆達		
課程英文名稱	Ethic education				
課程計畫內容說明					
課程目標 (請說明本課程所欲達成的具體課程目標)	<p>一、讓本系碩士生對學術倫理及相關規定有基礎的瞭解，包括：學術倫理的定義及基本規範、不當的研究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學位論文題目的擇定、文獻資料來源與搜尋、寫作規範、著作權基本概念、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資料管理及處理等。</p> <p>二、讓本系碩士生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有基本的瞭解，並能夠上網使用相關網路資源，並能夠通過核心課程的認證。</p> <p>三、本系碩士生對學術倫理議題有基礎瞭解後，未來在撰寫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時，可有效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出現。</p>				
教學進度及內容 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一) 課程介紹 (二)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介紹及操作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2 週	(一)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 (二)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3 週	(一)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4 週	(一)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二) 案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5 週	(一)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 (二)案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6 週	(一)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二) 案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7 週	(一)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二) 案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8 週	(一)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二)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9 週	(一)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二) 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三) 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0 週	專題演講-研究與研究倫理		陳龍弘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一) 著作權基本概念 (二) 案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4 週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5 週	隱私權基本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6 週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7 週	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第 18 週	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

			●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
教學助理規劃	<p>教學助理的工作</p> <p>(一) 介紹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註冊，修課及測驗的操作等。</p> <p>(二) 分組討論，完成交辦的行政業務</p> <p>(三) 作業的繳交及蒐集，計算成績等</p>		
指定閱讀材料	<p>(一)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手冊</p> <p>(二) 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資源</p> <p>(三) 台聯大信義榮譽講座編輯小組(2009)。研究倫理教學手冊。</p>		
作業設計	<p>(一) 每次課程結束後，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重新複習一次，並通過測驗。</p> <p>(二) 授課結束後針對授課案例進行分析，並繳交作業。</p> <p>(三) 期末時，第 18 週繳交網路修課通過證明，始給予成績。</p>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一) 平時成績：30%</p> <p>(二) 作業繳交：30%</p> <p>(三) 修課通過證明：40%。</p>		
創意及特殊規劃	<p>每次授課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是講述課程；二是案例討論；三是回家複習，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測驗。</p> <p>(一) 講述課程：由授課教師針對每次所要授課之課程內容進行說明，讓研究生對學術倫理的各個議題有基礎的瞭解。</p> <p>(二) 案例討論：由授課教師針對每次授課內容的議題，找出幾個案例，由同學們分組進行討論，討論結束後在由每組同學發表其討論結果，並繳交討論的相關資料，當作作業成績等。</p> <p>(三) 回家複習，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相關測驗：研究生於課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重新複習該週授課的內容及議題，之後，再進行學術倫理教育的網路測驗，以取得相關的認證。</p>		
永續經營的策略	<p>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開設於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每學年將會有 1 小時/學分的課程，如計畫案結束後，該課程將會繼續開設在研究所課程中。</p>		

(可依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二、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一	
課程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之法規及案例說明
課程簡介	本單元旨在介紹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相關法規等），哪些法規適用於教師，哪些適用於學生，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等，並以國內碩士案例進行說明（以中研院林姓助理被撤銷碩士資格、文化大蘇翠芸為例等），其違反學術倫理狀況及懲處等，讓上課學生能夠瞭解學術倫理的相關法規，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過程及懲處狀況，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詳附件一

特色課程二	
課程名稱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郭明良事件
課程簡介	本單元旨在說明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臺灣大學郭明良教授為例，說明郭明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緣由、臺灣大學處理程序、調查報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教育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說明及相關人員之懲處，討論未來學術倫理的推動方向及學術倫理應遵守的規範等。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詳附件二

特色課程三	
課程名稱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陳震遠事件
課程簡介	本單元旨在說明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屏東教育大學陳震遠教授為例，說明陳震遠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緣由、屏東教育大學處理及調查過程、國際期刊(SAGE)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科技部懲處狀況及前部長蔣偉寧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件等，討論未來學術倫理應遵守的規範等。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詳附件三

特色課程四	
課程名稱	大專院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及正確學術寫作技巧
課程簡介	近來在學術界出現幾件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國立臺灣大學郭明良事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震遠事件等，被國際期刊撤稿數篇到數十篇文章（自由時報，2014），造成國內學術界很大的衝擊。本文旨在蒐集大專院校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違反學術倫理之適用法規、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等。（一）大專以上教師或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主要以抄襲、未適當引註為主；（二）違反學術倫理所適用的法規，包括：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2017）、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2017）、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等；（三）為能更有效的避免抄襲、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因此，對於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引述、改寫及摘寫等）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Word 檔案_____
附件	詳附件四

三、數位教材使用回饋意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了 15 個單元之教學 PPT，包括：學術倫理的定義及基本規範、不當的研究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學位論文題目的擇定、文獻資料來源與搜尋、寫作規範、著作權基本概念、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資料管理及處理等。課程內容豐富完整，能夠提供授課教師在教學上的使用。此外，因研究生所需就讀的內容為 18 單元，未來如能再繼續提供完整的教學 PPT，對實務教學上應有很大的幫助。

參、計畫執行回饋建議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第一次開課，學生除課堂學習外，課後必須要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進行修課，通過各個單元的認證，並取得相關的證明資料。碩士生一開始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不熟悉，需要經過幾次的說明、操作及示範給同學看，才能更加瞭解及操作網頁資料。
- (二)本次期末座談會的活動時間，學期尚未結束，建議未來能夠辦理在寒假期間，以避開授課時段。
- (三)未來雖無學術倫理之增件計畫，但教育部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每學期可以辦理 1-2 次之教師社群或研習活動，讓對學術倫理教育有興趣的教師能夠持續增進及交流，以提升個人的自我能力，推動各校學術倫理教育。

肆、各項工作完成進度對照表

表 1 進度對照表

工作需求項目說明		預定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完成度%	備註
1	特色課程名稱	繳交特色課程名稱	106 年 11 月	100	
2	特色課程一	完成特色課程一	106 年 11 月	100	
3	特色課程二	完成特色課程二	106 年 11 月	100	
4	特色課程三	完成特色課程三	106 年 12 月	100	
5	計畫成果摘要	繳交計畫成果摘要	107 年 1 月	100	
6	期末成果報告書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	107 年 1 月	100	

(可依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伍、相關附件

特色課程(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法規及案例說明」簡報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之 法規及案例說明

主講人：劉兆達
時間：2017/10/11
地點：運動與休閒系



目的

- 瞭解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 哪些法規適用於教師、哪些法規適用於學生？
- 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第1頁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http://www.meiho.edu.tw>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學位授予法
-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

- 目的：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
- 適用對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2)

■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7. 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為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之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 列名作者：
 -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作者。
 - 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5)

- 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對責任。
 -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6)

-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 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
 - 處分條款：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
 - 監管機制：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之監督管理辦法。
 - 修習辦法：學術倫理教育、研習。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7)

-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方式：
 -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法。
 -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補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第二項規定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8)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懲處：
 - 涉及學位授予或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書面告誡。
 -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或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

- 第43條
 - 教育部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必經本部審議確認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為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到五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到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到十年**。



學位授予法 (1)

- 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
- 第7-2條之規定：
 - 各大學對其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期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學位授予法 (2)

- 第7-3條之規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 法規：
 -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美和科技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
 -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機制要點](#)
 - [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案例說明1

- 說明（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 中研院林姓助理被控抄襲博士生張夢珠碩士論文
 - 林女：2007-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
 - 張女：2002-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 張姓同學向林女就讀學校反應及訴請賠償，結果林女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遭學校撤銷，博士生資格也被取消，法官判賠22萬。



案例說明1

- 處理流程：
 - 東吳大學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該論文抄襲，撤銷其碩士論文，公告後並報備教育部。
 - 林女涉及抄襲自張女論文，是因為兩人都引述國外學者研究成果，「摘除引述國外學者研究部分，兩人論文仍有獨立內容」。
 - 張女清楚註明出處，林女可能是便宜行事，直接引述張女翻譯過的內容，且未註明出處，因「文獻引述不當」而被認定抄襲。



案例說明1

- 法官比對：
 - 法官比對兩論文後，發現110處具高度實質相似性，將論文送鑑定確定抄襲。



案例說明2

- 文化大學蘇翠芸撤銷碩士論文(蘋果日報, 2007)
 - 蘇翠芸於1989年畢業於文化大學，2002年被人檢舉碩士論文有一半抄襲自母親著作，因此，碩士論文被文化大學撤銷。
 - 蘇女不服打行政訴訟，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認為，教育部審查結果認定蘇女抄襲，蘇女是詐欺取得碩士學位，文化大學自然有權撤銷。



案例說明2

- 蘇女陳述：
 - 說明1989年的大學法、學位授與法沒有規定，如果論文抄襲該如何處理，且學術界對於「抄襲」沒有具體標準，既然沒有標準，又如何認定抄襲。
 - 蘇翠芸-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 蘇翠芸碩士論文「美日多國籍企業經營策略之研究」
 - 林彩梅的著作「美日多國籍企業經營策略」



案例說明2

- 教育部處理程序：
 - 教育部
 - 第一輪審查請三名商學院教授審查
 - 第二輪審查請三名法學院學者審查
 - 審查結果都認定蘇女的論文及母親著作超過1/2的篇幅相同，已經超過論文加註的合理範圍，違反學術專業規範。

特色課程(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郭明良事件」簡報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郭明良事件

主講人：劉兆達
時間：2017/10/19
地點：SB303



目的

- 瞭解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
- 瞭解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郭明良為例
- 瞭解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

-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
 - 捏造及篡改
 - 抄襲及剽竊
 - 自我抄襲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郭明良為例

- 緣由：(教育部，2017)
 - 國外網站「學界同行審論平臺」(Pub Peer)質疑臺大郭明良教授發表之數篇論文，在不同的實驗數據使用相同圖片剪貼，影響實驗結果的準確性，涉有數據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合計調查17篇被檢舉論文
 - 認定其中8篇之8位主要作者違反學術倫理並作成相關處分



審議結果：

- (一)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計9篇)
- (二) 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計7篇)
- (三) 仍待疑清確認後續處置 (計1篇)



(一)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9篇)

- 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刊登於以下期刊之9篇論文 (臺大8篇) ，多屬圖片數據涉造假或變造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其中刊登於Mol Cancer Res (2007)一篇臺大未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複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 違反刊登之期刊：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Natl.Cancer(2006)、Mol Cancer Res(2007)、J.Biol.Chem(2008)、Cancer Research(2010)、Cell Death Differ(2013)、Oral Oncology(2013)、Nature Cell Biology(2016)等共9篇。



(二) 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 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7篇)
 - Carcinogenesis(2005)、Carcinogenesis(2008)、J Invest Dermatol(2009)、J Clin Invest(2011)、Hepatology(2014)、Oncotarget(2016) 及Cancer Letters(2016)等7篇。



(三) 仍待釐清確認後續處置(計1篇)

- J Natl Cancer Inst(2004)之論文圖片經科技部圖像分析有變造之痕跡，屬於新事證，爰教育部另函請第一作者提供相關資料及回應說明，以符合程序，並將進一步釐清後進行後續處置。
- 惟本篇第1作者仍涉及其他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部分，仍依各該論文之責任認定予以處理。



作者責任認定

- 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 其他列名作者
-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監督不周責任
- 其他共同責任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 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惟涉及跨領域之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已善盡確保其所負責之部分之責任，其應負擔之責任得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有所區隔，惟仍應負擔相當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 此類作者包括：查詩婷、郭明良、林明燦、陳百昇、譚慶鼎、蘇振良、張正琪、林本仁等8人。



其他列名作者

-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列名作者，如參與實驗者、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之責任)，此類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作者包括：郭亦焯、陳俐蓉、楊宇仁、張正琪等4人。
- 主要提供技術輸出的合作者，跨學科合作者，如負責部分未涉及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共同責任

- 如屬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等，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因列名論文發表而獲益者，由學校整體檢討疑義論文中，其因列名作者而需負擔之相應責任(榮譽與共原則)。



楊洋池教授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 說明：
 -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楊教授合著計4篇，包括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Natl.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2至第12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
- 責任：
 - (一) 學術倫理責任
 - (二)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監督不周責任
 - (三) 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一) 學術倫理責任

- 未認定楊教授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譽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監督不周責任

- 涉及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造假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重要作者兼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學術主管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如有督導不周或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者應負起相應督導不周的責任。
- 此類作者包括：郭明良(論文指導監督不周責任)、楊泮池(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詳第6點說明)等2人。



(二)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 楊教授以合作者角色參與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
- 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本案之相關懲處

(一) 教育部行政處置

- 教育部學術獎
- 教育部獎補助款

(二) 督導學校限期檢討相關作者之責任與處分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校內其他懲處
 - 教師相關懲處
- 教師資格審定
- 學位授予
- 其他共同作者列名相應責任之檢討

(三) 楊校長不續任案

第17頁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http://www.meiho.edu.tw>



(三) 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 楊教授曾於2001年獲教育部第45屆學術獎及2007年第11屆國家講座，經查其申請著作皆與4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無關。

第18頁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http://www.meiho.edu.tw>



教育部學術獎

- 郭明良教授於97年獲選教育部第52屆學術獎，其申請學術獎之著作計有12篇論文，其中有4篇為前述被檢舉論文。
- 4篇論文中有3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郭教授皆為通訊作者，依前述責任歸屬原則，應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
- 有關郭教授之學術獎，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經出席委員票決全數同意，撤銷其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新臺幣60萬元。**



教育部獎補助款

- 本案依據臺大調查結果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又該校未能及時妥適處理並完成調查結果，造成外界質疑，影響我國學術信譽，學校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行政缺失，**教育部業扣減該校106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400萬元。**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校內其他懲處

-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依前述責任歸屬原則，應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
- 臺大應依校內學術倫理規定以及教師法第17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14條等規定，提請教評會審議前述人員是否構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或依照校內相關規定（不予晉薪、借調、休假研究、延長服務、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予以懲處。



教師資格審定

- 針對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9篇論文，所有作者（包括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其他列名作者）之任職學校查明是否有以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作為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 凡以違反學術倫理論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及作成相關處分。



學位授予

- 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數據圖片涉及學位論文之其他列名作者，包括郭亦忻之碩士論文(J. Biol. Chem, 2008)、陳俐蓉之碩士論文 (Mol CancerRes, 2007) ；
- 學位論文題目與前述論文相近者，包括楊宇仁之碩士論文 (Oral Oncology, 2013) 及查詩婷之博士論文 (Cancer Research, 2010) 等均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臺大應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釐清相關疑義並審議是否撤銷相關人員之學位。



其他共同作者列名相應責任之檢討

- 如教師在疑義論文中，屬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而列名，並因疑義論文發表而獲益者，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仍應檢討相應責任(榮譽與共原則)。
- 查郭師團隊17篇論文中高達85名列名作者，經檢視其中違反學術倫理之9篇論文中，部分有列名理由不充分或排序不適當等不當列名問題。
- 臺大應依前述原則整體檢討各列名作者之列名適當性及相應責任，如列名作者以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作為教師資格、獎補助申請或學位取得等因列名而獲益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楊校長不續任案

- 依該校106年3月23日函教育部略以，「楊校長於本年3月18日校務會議清楚且強烈表達於本年6月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教師相關懲處(維基百科, 2017)

人物	學歷	職務	涉案內容	後續處置	其他
楊津池	台大臨床醫學博士	台大校長	於4篇造假論文擔任共同作者	經教育部、科技部及台大特別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後均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	表示為不讓台大因為學術倫理案繼續受到誤解和攻擊，任期屆滿後不續任校長，並經台大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
郭明良	台大生化學博士	台大教授	於8篇造假論文擔任通訊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予以解聘 教育部：撤銷學術獎資格，追回獎金60萬元 科技部：予以停權10年，追回研究費與獎金154萬元	指證張正琪手中錄音帶為假
張正琪	台大毒理學博士	台大教授	3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1篇擔任第二作者；1篇擔任第三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撤銷其教授證書，5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及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並予以解聘 科技部：停權8年並追回計畫研究主持費76萬元	曾當選十大傑出青年



教師相關懲處(維基百科, 2017)

人物	學歷	職務	涉案內容	後續處置	其他
林明燦	東京大學醫學博士	台大醫院副院長	於4篇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1篇論文不當列名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5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及2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科技部：停權8年並追回計畫研究主持費81萬元	
查詩婷	台大生科所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於2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承認在1篇論文主要作假、盜用圖片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已離職無法開除，是否足以影響其學位論文之認定，由學位認定審查小組進行研議	
譚慶崧	台大毒理學博士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	於2篇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台大：督導失職，1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科技部：停權2年	



後續推動方向

- **宣導誠信之原則**，非常少數的人會違反學術誠信，教育部與科技部對發生學術不端行為相當重視。
- **強化學術倫理政策與規範**(含列名作者之規範與責任)、建立從計畫主持人、指導教師、研究者到學生之倫理教育機制。
- 與科技部合作，就**學術研究及調查學術研究不端行為制定基本規則**，並防治相關學術不端行為，以協助學術研究者回歸研究初心，以求真求實的態度面對學術研究，並使教研人員有所遵循，建立好的學術文化的風氣。

特色課程(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陳震遠事件」簡報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陳震遠事件

主講人：劉兆達
時 間：2017/11/01
地 點：SB303



目的

- 瞭解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陳震遠案：（自由時報，2017）
 - 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震遠論文造假
 - 被SAGE撤銷60篇論文
 - 前教育部蔣偉寧部長下台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時間	重要記事	懲處
2012年	陳震遠為教育大學副教授	
2013年	<p>5月：《震動與控制期刊》主編Ali H. Nayfeh審查陳震遠論文，發現問題帳號，逐一清查，發現130個問題帳號可能皆是陳震遠假造。</p> <p>9月：《震動與控制期刊》所屬的英國賽吉公司，發函屏東教育大學，要求協助調查，</p> <p>10月：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成立專案委員會調查。</p> <p>11月：陳震遠向屏東教育大學請辭副教授職位，於2014年2月開學後離職。</p>	陳震遠請辭屏東教育大學教職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時間	重要記事	懲處
2014年	<p>5月：Ali H. Nayfeh向《震動與控制期刊》提出調查報告後，請辭主編職務，同時向自己任教的大學申請退休，以負起此次事件的责任。</p> <p>7月8日：部落格Retraction Watch首次向外界披露這個消息。</p> <p>7月9日：震動與控制期刊發出聲明，指控陳震遠利用該期刊線上審查系統，以大量註冊假帳號的方式，註冊了130位人頭帳號。賽吉出版公司懷疑陳震遠利用這種方式來通過同儕審查，撤銷與陳震遠有關的60篇論文。</p> <p>7月11日：因為遭撤銷論文中，有5篇為蔣偉寧發表，陳震遠掛名共同作者，蔣偉寧召開記者會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i H. Nayfeh請辭震動與控制期刊主編及退休 ● 陳震遠停權十年，追繳補助款。 ● 陳震武停權五年，追繳補助款 ● 蔣偉寧辭去教育部長，並停權三年。

第5頁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http://www.meihou.edu.tw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時間	重要記事	懲處
2014年	<p>7月13日：陳震遠召開記者會，澄清蔣偉寧未涉及此事。會後發表聲明，認為論文內容絕無抄襲、造假，至於人頭帳號的建立，是因為在送、修稿過程，因敲鍵錯誤，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大量共同作者們的帳號，非惡意假造。</p> <p>7月14日：中華民國行政院發布，蔣偉寧辭去教育部長。</p> <p>9月25日：中華民國科技部學術倫理委員會做出初步調查，確認論文審查造假，擬裁處陳震遠停權十年，其弟陳震武停權五年，期間不能申請科技部任何補助，並擬追繳涉案期間補助費逾兩百萬元。蔣偉寧被檢舉《震動與控制》撤銷其掛名共同作者的其中一篇論文，涉嫌「自我抄襲」2010年另一篇刊登在《震動與控制》且未被撤銷的論文上，經比對兩篇論文，發現有多個段落幾乎完全一字不差，且未註明出自以前的研究成果。</p> <p>10月16日：學術倫理委員會初審，決議將蔣偉寧停權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震遠停權十年，追繳補助款。 ● 陳震武停權五年，追繳補助款 ● 蔣偉寧辭去教育部長，並停權三年。

第6頁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http://www.meihou.edu.tw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時間	重要記事	懲處
2015	2月6日，科技部決議陳震武停權十年並追回三件計畫的研究主持費，蔣偉寧停權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震武停權十年並追回三件計畫的研究主持費。● 蔣偉寧停權一年。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國際編輯辭職：
 - 《震動與控制期刊》總編輯納費教授 (Ali Nayfeh) 及刊物所屬的SAGE出版公司，於2013年5月發現有人以假人頭帳號操作論文投稿及同儕審查系統SAGE Track，共計查出130個假人頭帳號。
 - 總編輯納費教授 (Ali Nayfeh) 結束調查後，向《震動與控制期刊》提出調查報告後，請辭主編職務，同時向自己任教大學申請退休，以負起此事件之責任。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Sage期刊處理原則：
 - 2014年7月8日於官網上公告，決議只要發現論文中有一個作者或審查人來自這個假同儕審查圈，該篇論文就會被《震動與控制期刊》撤下，而受影響的論文達60篇。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科技部懲處：（中時電子報，2014）
 - 陳震遠：停權10年，追回三件計畫案研究主持費。
 - 陳震武：停權5年
 - 蔣偉寧：停權3年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屏東大學回應：(科技報導，2017)
 - 自開始調查，陳震遠辦理離職，而無法順利調查。屏教大發出四點聲明：
 - 強調此事件純屬**個人行為**。
 - 學校崇尚學術自由，恪遵**學術倫理規範**，立場絕無改變。
 - 本次論文「**審查與採納**」程序疏漏，對信賴國際學術期刊的相關人員與機構，皆是難以接受的事實。
 - **學校已啟動調查並回報相關單位**，調查結果將公告各界。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陳震遠違反學術倫理：
 - 創造出一個「**同儕審查圈**」(peer review ring)以及「**引用圈**」(citation ring)，讓自己投稿的論文很容易就被分配給自己人或自己本人審查，進而發表於該期刊中。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陳震遠為例

- 蔣偉寧違反學術倫理：
 - 蔣偉寧被檢舉《震動與控制》撤銷其掛名共同作者的其中一篇論文，涉嫌「自我抄襲」2010年另一篇刊登在《震動與控制》且未被撤銷的論文上，經比對兩篇論文，發現有多個段落幾乎完全一字不差，且未註明出自以前的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公布國立臺灣大學郭明良團對學術倫理審議結果。
- 維基百科(2017)。臺大醫學論文造假案。

特色課程(四)「大專院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及正確學術寫作技巧」

檔案

大專院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及正確學術寫作技巧

摘要

近來在學術界出現幾件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國立臺灣大學郭明良事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震遠事件等，被國際期刊撤稿數篇到數十篇文章（自由時報，2014），造成國內學術界很大的衝擊。本文旨在蒐集大專院校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違反學術倫理之適用法規、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等。（一）大專以上教師或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主要以抄襲、未適當引註為主；（二）違反學術倫理所適用的法規，包括：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2017）、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2017）、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等；（三）為能更有效的避免抄襲、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因此，對於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引述、改寫及摘寫等）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

關鍵詞：學術倫理、抄襲、著作引用、改寫、摘寫

一、緒論

近來在學術界出現幾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國立臺灣大學郭明良事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震遠事件等，被國際期刊撤稿數篇到數十篇文章（自由時報，2014），造成國內學術界很大的衝擊。Nature 期刊更以「同儕審查騙局」（The peer-review scam），來說明陳震遠案是最令人嘆為觀止的實例（Ferguson, Marcus, & Oransky, 2014），顯示出，國際社會對於臺灣學術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嘲諷，對於未來臺灣學術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及衝擊。因此，本文旨在蒐集大專院校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違反學術倫理之適用法規、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等，提供大專院校的教師及研究生參閱，藉以減低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二、大專院校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大專以上教師及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統計結果，科技部統計自 2006 年至 2016 年間之學術倫理案件，合計有 252 件，其中有 121 件查證屬實，其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有下列幾項，如：未適當引註、抄襲、研究計畫雷同、研究資料造假與其他等，其中又以未適當引註（35%）及抄襲（36%）之比例為較高，且每年都會發生 1-3 件資料造假之情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6）。科技部統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有 13 件及 23 人次，其中抄襲 11 件（47.8%）、造假 8 件（34.8%）、變造 3 件（13.0%）、隱匿 1 件（4.3%）及其他 5 件（21.7%）（科技部，2017a）。

教育部統計近年來大專以上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至少 38 件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內容，如：升等代表著作抄襲他人論文、抄襲學生碩士論文、未註明所引用論文之出處、將他人論文直接拿來申請升等、引用國外翻譯文獻未註明出處等（教育部，2015）。針對研究生部分，教育部在 2008 至 2010 間收到 15 件碩博士論文抄襲之檢舉案件，其中有 7 位碩士博士論文，經查證確實為抄襲，已撤銷學位（自由時報，2010）。

由上述可知，大專以上教師或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主要以抄襲、未適當引註為主，未來教師或研究生在論文或期刊撰寫上，應對學術論文之正確引用著作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引述、改寫及摘寫等）應有特別的瞭解，才能有效降低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三、違反學術倫理之適用法規

為解決國內專科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科技部及教育部皆訂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如：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2017b）、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2017）。此外，如涉及學位授予案件者以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授予法，2013），如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則是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教育部，2016）。本文整理上述相關法規，並依據適用對象、違反學術類型、懲處類型等進行說明（詳見表 1）。

(一)適用對象

科技部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的適用對象，以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為主 (科技部，2017b)；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的適用對象，以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及學生為主 (教育部，2017)，如有涉及到教師資格審定部分，則採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適用對象則是以學校之專任及兼任教師為主 (教育部，2016)；如涉及到學位授予部分，則採用學位授予法，適用對象為博、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授予法，2013)。

(二)違反學術倫理類型

在違反學術類型部分，科技部 (2017b) 明訂 8 種違反學術類型，分別為造假、變造、抄襲、隱匿已發表成果、重複發表、引用自己發表的文章並未適當引註、不當影響論文審查及其他違反行為等；而教育部 (2017) 則是明訂 10 種違反學術倫理類型，與科技部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似，其中有幾項不同，如：由他人代寫論文、翻譯代替著作、違反教師審查內容等。此外，教育部更加強調列名作者的部分，作者應對其發表著作具有實質貢獻，才能列名作者，而學生學位論文部分或全部，學生應為作者之一，如違犯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時，列名作者應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的責任，而學術、行政主管或指導教授等，也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

(三)懲處類型

在懲處方面，科技部 (2017b) 提出 4 項的懲處類型，分別為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撤銷所有獲獎的獎項等，而教育部的懲處類型與科技部類似，特別增加 1 項，就是參加一定時間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 (教育部，2017)，顯示出，教育部積極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工作，讓學校之教師、學生對學術倫理有基本的認識，避免未來再次違反學術倫理。

此外，針對學位論文部分，各大學對於其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 (學位授予法，2013)。對於坊間有下列行為者，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 (製) 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將可能被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顯示出，教育部對於各大學學位之重視程度，且對於提供不合法之行為者處以重罰。

表 1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法規

	科技部(2017b)	教育部(2017)	教育部(2016)	學位授予法(2013)
法規名稱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學位授予法
適用對象	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	碩、博士班研究生
違反學術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結果。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隱匿其他部份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6.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8.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結果。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由他人代寫。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7.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為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之證明。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期已發之學位證書。其他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過。	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列名作者		1.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者，使得列名為作者。 2.學生學位論文之部份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3.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 4.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相關責任： (1)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份，負全部責任。 (2)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3)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懲處類型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或終身停	1.書面告誡。 2.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勵，並追回部份	1.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1-10年。 2.原經審定合格所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權。</p> <p>3.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p> <p>4.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p> <p>3.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p> <p>4.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格及追繳。</p>	<p>1.教育部處罰：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2.學校單位處罰：實習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	--	---	--------------	--

四、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

大專以上教師或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主要以抄襲、未適當引註為主，因此，教師及研究生在論文或期刊撰寫上，應對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引述、改寫及摘寫等)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才能更有效的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 引用著作行為

研究者在撰寫論文或期刊的過程中，有必要引用他人的文獻及資料，形式上屬於「重製」他人的著作，可能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a)。依據著作權法第52條的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換言之，在正當的目的、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已經發表的著作，除直接引用外，亦可以翻譯外文後引用，但應該明示其出處(著作權法，2016)，清楚的說明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之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的方式為之。由此可知，引用著作行為應符合下列幾項要件，須為正當目的之行為、須有引用的行為、須在合理的範圍內、被引用著作須已公開發表、需明示出處等。

(二) 學術寫作技巧

在學術寫作上避免抄襲的問題出現，大致有引述、改寫及摘寫等三種方式(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b；2017c)，可以有效的避免抄襲的問題。

1. 引述(quoting)：

一般的學術論文都會有「引註(citation)」及「參考文獻(reference)」，最主要的目的是清楚的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來源，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而「引述」就如同「引註」一樣，是一種引述他人文獻的一種方式，不管是引述或引註，都需要在文末清楚註明參考文獻，讓讀者能夠瞭解到完整的書目資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b)。

引述是指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直接放在自己的論文中，格式以40個字為界線，40個字以內有兩種引述格式，一種是「串在正文內」，直接在文章中引用，「通常會引號」；另一種則是「獨立引文」，將引述文字獨立成一段，透過左邊縮排的方式明顯標示出引用的段落，前後不加引號，但須註明出處。此外，40個字以上至500字內，則以「獨立引文」為主(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其範例詳如表2所示。

表 2 引述的方式

字數	方式	格式	範例
40 個 字以 內	串在正 文內	在引述的中文句 子則要在所引述 的句子前後加單 引號	沈婉霖 (2010) 提到：「資料的類型沒有一定限制，不過判斷資料的可靠性，卻是不可輕忽的重要步驟」(頁 171)。
	獨立引 文	1.須放置於獨立 段落 2.透過左邊的邊 界縮排的方 式，明顯標示出 引用的段落。 3.前後不需要加 引號。	透過網路等科技的輔助工具，教師可以透過遠距教學方式，幫助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本研究訪問的教師也回答了相同的想法： 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未來有越來越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 1)
40 個 字以 上	獨立引 文	1.須放置於獨立 段落 2.縮小字體 3.引述文往內縮 排 2 個字元 4.前後各空一行 5.引述文長度不 宜超過 500 字	大眾運輸系統為一先進都市必備之要件。擁有良好且規劃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不僅可提高其使用率，更可以避免公路系統建設之成本，並減少環境污染，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有鑑於此，美國近年來開始採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的策略，而這也被近年各大都市所採納。而台灣若欲在台北施行 TOD，李家儂、賴宗裕 (2007) 提出，須透過完善規劃與評估： 臺北都會區之 TOD 策略須先建構在平面且區域的層級，勾勒出都會整體發展藍圖，透過大眾運輸系統導引都市發展的型態，確保都市有計畫的成長，樹立「永續發展」的願景，以大眾運輸為主要的交通系統，重新調整、配置都市的土地使用，將限制發展地區的發展權調配到大眾運輸車站及廊帶周邊，讓都市的發展更緊密與永續。(頁 31)

資料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b)。學術寫作技巧：引述。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2.改寫：

改寫(paraphrasing)是一種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c),而改寫的要領有兩個部分,一是作者必須要時掌握文章重要的詞彙與觀點,熟悉文章的語意和結構;二是以自己的話重新撰寫表達。

改寫範例說明,一是掌握文章重要的詞彙與觀點,文章中「師生具有相似的遊戲經驗,可以增進師生間的交流互動,教師也能以良好的關係為基礎,進而對學生的其他面向有所影響,況且基礎教育階段之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不可小覷,教師應把握良機」,其重要的詞彙有「參與線上遊戲」、「師生的共同經驗」及「較佳的師生關係」等;二是以自己的話重新撰寫,依據文章中重要的詞彙,重新撰寫及表達,如:「何靜雯、陳昭秀、周倩、林珊如(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有過遊戲經驗之教師與學生有較高的互動程度與較好的師生互動關係」(詳如表3所示)。

表3 改寫的範例

改寫過程	內容
原文	從研究結果可以推論,教師和學生可能會因為彼此具有線上遊戲的共同經驗,而有更多互動,而有線上遊戲經驗的教師與這些學生會有較佳的師生關係,因此,建議教師應該對於學生所關心、重視的文化有所了解,即使教師並不一定有時間或有興趣親自玩線上遊戲,但是從本研究的結果可以看出,師生具有相似的遊戲經驗,可以增進師生間的交流互動,教師也能以良好的關係為基礎,進而對學生的其他面向有所影響,況且基礎教育階段之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不可小覷,教師應把握良機(何靜雯、陳昭秀、周倩、林珊如,2008,頁149)。
重要詞彙 與觀點	(A)參與線上遊戲 (B)師生的共同經驗 (C)較佳的師生關係
改寫文章	何靜雯、陳昭秀、周倩、林珊如(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有過遊戲經驗之教師與學生有較高的互動程度與較好的師生互動關係,因此,基礎教育階段之教師,若能讓自己與學生有共同的遊戲經驗,用心瞭解學生族群中之次文化,不僅可加強師生互動,亦可藉此友好關係,發揮對學生之強大作用力,進而改變學生。 參考文獻:何靜雯、陳昭秀、周倩、林珊如(2008)。教師線上遊戲經驗與師生關係之相關研究。《網際網路技術學刊》,9(2),145-151。

資料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c)。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3.摘寫

摘寫 (summarizing) 意指「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摘寫常用於縮減一段較長的文字，可用於濃縮一本書的章節或網路文章的重點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017c)，換言之，就是將文章寫成摘要。「摘寫」與「改寫」的寫作技巧有一些不同，「改寫後」的文章長度與「改寫前」大致相同，而「摘寫」的文章長度會比原文來的短很多。

摘寫範例說明，一是掌握文章重要的詞彙與觀點，從原文中找出三個重點，分別為「電腦中介溝通」、「帶來人們生活的改變」、「同時也帶來負面影響」等；二是以自己的話重新摘寫，如：「電腦中介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的媒體(如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網路聊天室等)轉變了人類的生活，資訊傳遞與溝通也因此變得方便容易；然而，這些媒體亦帶來負面之影響，例如網路犯罪、著作權、隱私權、以及相關道德論理等議題」等(詳如表 4 所示)。

表 4 摘寫的範例

摘寫過程	內容
原文	電腦中介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的媒體帶來人類生活與溝通莫大的衝擊與改變，其中，電子郵件的方面快速，省去了傳統郵件需要寄送往返的時間與路程，電子佈告欄、討論區提供各式各樣的討論議題，讓使用者可透過網路不受時空限制地閱讀、回覆、交換心得等，透過網路聊天室可以結交不同文化背景、或擁有相同興趣的網友，提供面對面之外的另一交友管道。但是，人們在受惠於電腦中介溝通之際，這些媒體也帶來可能的負面影響與我們不樂見的社會現象，包括網路犯罪、罔顧著作權、違犯智慧財產權、侵犯隱私權等法律議題；也出現了氾濫的網路色情、重度之網路成癮與電玩沈溺的問題。此外，激烈往返的網路言論戰火、散播迅速的網路謠言、網路匿名產生的問題，以及無孔不入的垃圾信件等，更顯露了道德倫理的挑戰及網路禮儀的匱乏(蘇怡如, 2005)。
重要詞彙與觀點	電腦中介溝通、帶來人們生活的改變、同時也帶來負面影響。
摘寫後	蘇怡如(2005)提到，「電腦中介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的媒體(如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網路聊天室等)轉變了人類的生活，資訊傳遞與溝通也因此變得方便容易；然而，這些媒體亦帶來負面之影響，例如：網路犯罪、著作權、隱私權、以及相關道德論理等議題，也由此看出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禮儀的認知不足。

參考文獻：蘇怡如(2005)。中學生網路禮儀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資料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c)。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五、結語

近來在學術界出現幾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國立臺灣大學郭明良事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震遠事件等，被國際期刊撤稿數篇到數十篇文章，造成國內學術界很大的衝擊，而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主要以抄襲、未適當引註為主，科技部及教育部皆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清楚明訂適用的對象、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懲處方式等，為能更有效的避免抄襲、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因此，大專院校之教師及研究生對於學術論文之引用著作行為、學術寫作技巧(引述、改寫及摘寫等)應該要有基本認識及瞭解。

參考文獻

- 自由時報 (2010)。學生論文抄襲 教授擬連坐受罰。資料引自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98665>
- 自由時報 (2014)。陳震遠案- Nature：偽造審查令人嘆為觀止。資料引自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68134>.
-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6)。學術倫理醜聞不斷：學者籲改革。資料引自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65548>.
- 科技部(2017a)。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七期。資料引自網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ceded792-f5ee-4bbd-b4b1-3799ee818c9f&l=ch
- 科技部(2017b)。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教育部 (2015)。教師資格審查及違犯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
- 教育部 (2017)。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著作權法(2016)。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a)。學術倫理寫作技巧：引用著作。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b)。學術倫理寫作技巧：引述。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c)。學術倫理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資料引自網址
<http://ethics-p.nctu.edu.tw/courses/type/teacher/>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Ferguson, C., Marcus, A., & Oransky, I. (2014). The peer-review scam. *Nature*, 515, 480-482.